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050-GXZB

发包人：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乐业县新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安装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300、U-PVC 塑料排水管 DN160、砖砌圆形污水检查井 ϕ 700、化粪池、硬化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安装 178 盏太阳能路灯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整（¥2398519.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60954.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秦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0327359525E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
乐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

邮政编码: 533200

邮政编码: 5332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6-29838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6-298389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56551612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
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041 1201 0105 8451 87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80050-GXZB		
施工范围	安装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300、U-PVC 塑料排水管 DN160、砖砌圆形污水检查井 ϕ 700、化粪池、硬化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安装 178 盏太阳能路灯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潘秦剑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61900152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2398519.70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请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 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 注			